

世界賴羅傳宗親聯誼會章程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世界賴羅傳宗親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宗旨以發揚敦親睦族，促進世界宗誼團結合作精神，共謀會員福利。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輪值之宗親會所在地。

第四條：資格一凡賴、羅、傳宗親會無政治活動之團體，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五條：入會手續一凡欲參加本會為會員者，得由當地之宗親團體具函向輪值單位申請批准行函各會員宗親會知照。

第六條：會員必須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按時出席聯誼會並自行負責一切旅宿等費用。

第七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與被選舉及罷免權並享有本會之權利及義務事項等。

第八條：本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團體會員之負責人為當然理事及當值宗親會產生加倍奇為理事，並產生正副主席。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掌理總務、務、福利、交際、招待、餐飲、佈置、交通、攝影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長若干人，人選由正副主席推聘，為推展會務得聘請族中碩彥擔任顧問等諮詢員及名譽理事等職。

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第九條：本聯誼會每二年召開一次，其職權如下：

(一)會務報告。

(二)修正本會章程。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

(四)決定會務方針。

(五)決定其他有關本會重要事項。

第十條：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副主席輔助主席處理會務，主席因事出缺時可代行主席職，秘書長兼承主席意旨處理一切事務，副秘書長輔助秘書長處理會務，以下得總務組、財務組、福利組、交際組、招待組、餐飲組、佈置組、交通組、攝影等。

第十一條：理事任期為二年均為義務職，為參加本會之當然團體代表。

第十二條：禁例一(甲)不得干涉政治，(乙)不得動用公款作為政治活動。不得捐助有關治之特別捐。

第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